

#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

##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 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集体经济）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2〕19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市级衔接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计划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5 扶贫”。

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于都县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下达分配表



于都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到帐/分配	到帐资金文号/单位名称	资金合计	市级资金	
				市级资金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扶持村集体经济
1	资金到帐情况	赣市财农字[2022]19号：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400	400	400
到帐资金合计					
1		车溪乡	20	20	20
2		段屋乡	10	10	10
3		葛坳乡	20	20	20
4		贡江镇	20	20	20
5		禾丰镇	20	20	20
6		黄麟乡	20	20	20
7		宽田乡	20	20	20
8		利村乡	20	20	20
9		岭背镇	20	20	20

